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云阳农发〔2026〕73号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云阳县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水利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气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6〕50号）下达我县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1474万元（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395万元）、《关于下达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的

通知》（渝财预〔2026〕18号）下达我县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资金500万元，合计下达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1974万元。经乡镇（街道）申报、部门审核，并报县领导审定，现将我县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任务下达给你们，请尽快启动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计划

本次下达项目共22个，安排财政帮扶资金1579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395万元另文安排），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6个、1244.7万元，就业项目1个、224.3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个、17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11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2个、50万元，其他项目1个、32万元（详见附件1）。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建设类项目

1. 基地建设及加工项目。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关于印发云阳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云农发〔2021〕34号）、《关于修改完善云阳县2020年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项目申报的通知》（农委白头〔2020〕4号）、《关于印发云阳县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标准化建设及管护标准的通知》（云农发〔2019〕286号）及《关于印发云阳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扶贫项目招投标“以案四改”试点工作配套制度的通知》（云阳委办〔2020〕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技术和补助标准，认

真组织项目实施,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要核查项目用地手续,加强项目安全监管,承担项目建设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产业园配套项目。按照《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阳发改标〔2026〕630号)和《关于印发〈云阳县招标限额以下施工类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阳发改标〔2026〕517号)等相关及补充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严格项目管理程序,落实项目设计、发包、监理、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决算结算和监督等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管理依法依规、科学有序。

(二) 任务类项目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及指导性意见,结合云阳工作实际,明确了相关建设任务,请相关单位尽快完善实施方案,加快组织实施。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 建设类项目

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项目需在2026年12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资料收集归档、自查验收、乡镇(街道)验收及资金拨付,并及时申请县级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调整项目建设任务。

2.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建立云阳县农业产

业项目管理机制的通知》（云阳农发〔2023〕51号）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及项目完工综合验收。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指导服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项目复核等工作。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阳财农〔2026〕39号）等有关要求执行。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补助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超项目进度拨付。同时，要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足额投入项目建设，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等负面清单事项，注意购置农机具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重复享受补助。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但不得在下达的帮扶项目资金中列支管理费。

4. 建立全程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的通知》（云委农办〔2021〕29号）要求，做好项目公告公示，做到全程公开透明。

5. 规范资产确权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云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乡振发〔2021〕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

巩固专办发〔2022〕20号）及帮扶项目资产培训会议精神等要求，明确项目资产权属，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及系统登记录入，加强资产运营管护，落实收益分配。

6. 落实项目绩效管理。按照《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阳财农〔2024〕89号）要求，切实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绩效，健全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帮扶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原则上全额确权给项目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其中经营性项目资产每年按不低于帮扶资金补助2%的比例给集体经济组织分红。

7. 强化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资料清单（附件6）切实加强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做到档案资料及时收集、及时封存，确保不漏项、不缺失、不混杂。主要包括项目入库资料、项目公示公告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绩效资料、项目财务资料、项目后续运营管护及资产登记、确权、移交资料等。

8. 及时完善实施方案。乡镇（街道）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次下达的建设内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附件4）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5），于本通知下达10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渝快政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相关单位备案。

招商科联系人：龙远建，联系电话：55166759；

县种植发展中心技术推广科联系人：于平，联系电话：55169033；

县养殖发展中心畜牧水产科联系人：黄维梁，联系电话：55160034；

农田建设管理科联系人：刘涛，联系电话：55128428；

和美乡村科联系人：赵朝奎，联系电话：55217309；

（二）任务类项目

相关部门科室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申报表等相关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完善项目档案。

附件：1. 云阳县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2. 云阳县 2026 年“平安暖冬·生命烟囱”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3. 云阳县 2026 年乡镇第二批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4.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6. 项目资料清单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